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资料（如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下列资料，如为大型企业可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哈密市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4 年豫哈青少年夏令营项目（标段二）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2024 年豫哈青少年夏令营项目（标段二）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康辉大自然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2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 2024 年 7 月 12 日